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耳他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1 8 2 2 1 7 0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 16 次会议对马耳他进行了审议。马耳他代表团由欧洲事务和平等部长 Helena Dalli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马耳他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举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和瑞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协助开展对马耳他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耳他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1/MLT/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1/MLT/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1/MLT/3)。
4. 比利时、巴西和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耳他。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工作的议事记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马耳他代表团团长强调普遍定期审议在评估所有会员国的人权记录以便改进对这些权利的保护方面的重要性。她表示马耳他将致力于在马耳他全社会及其他地区宣传人权和平等。
6. 该代表团强调马耳他努力加强社会对话和透明度，除其他外，设立少数群体协商理事会，并将民间社会代表纳入若干进程，例如“开放政府伙伴关系”、马耳他经济及社会发展理事会和马耳他—欧洲联盟指导和行动委员会。
7. 马耳他坚定地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工作。正如其国家报告中所指出，已经逐步落实第二轮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自 2013 年以来，马耳他在颁布保障社会和政治权利的立法方面，例如在家庭法、性别承认、婚姻平等、妇女权利、防止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措施、获得辅助生殖技术、少数群体权利和儿童保护等领域，取得了巨大的进展。
8. 2017 年，记者 Daphne Caruana Galizia 遭到暗杀，这一事件震惊马耳他全国。政府仍在致力于对这一卑鄙的罪行作出解释。已经与主要国际机构合作，立即开始调查。在 49 天内已经对三人提出指控，司法程序正在进行中。政府进行了调查，以查明谋杀该记者的幕后指使者。

9. 通过《媒体和诽谤法》(2018 年)改进了关于诽谤和诋毁的马耳他法律。该法通过废除刑事诽谤，引入新的民事诋毁侵权行为以及管理基于网络的新闻和时事服务，加强了言论自由权。

10. 2013 年，马耳他颁布了《保护举报人法》，预示了在雇主与雇员或雇主与承包人关系中对举报人的广泛保护。该法保障了新闻自由和对记者的消息来源的保护。该法提供了广泛的保障，包括免于法律诉讼。根据该法案，威胁、恐吓和骚扰等行为属于刑事犯罪。

11. 马耳他努力加强法治，途径包括改进政党融资立法，设立公共生活标准专员办公室和审查被任命的高级公职人员的议会委员会。

12. 2016 年司法部门的宪法改革大大加强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效率。改革的三大支柱是任命治安法官和法官的透明度，司法机构的问责制，以及改善司法人员的工作条件。

13. 马耳他继续收到大量首次庇护申请，并始终处于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权利的最前沿。马耳他颁布了立法，禁止拘留儿童，同时向孤身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援助。此外，它还向所有年龄的寻求庇护者提供法律援助。

14. 2015 年，马耳他根据欧洲联盟《收容条件指令》启动了一项战略，建立了一个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接收系统，基于三个不同阶段，即初始接收中心、封闭式拘留中心和开放式中心。为在融合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等方面取得进展，于 2015 年设立了社会对话、消费者事务和公民自由部的人权和融合总局。

15. 2017 年，马耳他成立了妇女权利委员会，目的是加强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关于性别平等以及将平等纳入政府进程各个方面主流的对话。马耳他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该公约已被纳入国家立法。政府还发起了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战略，目的是确保立法、政策和服务全面满足受害者的需求。该战略及其相应的行动计划再次呼吁社会成员，特别是男子和男孩，改变他们对更大平等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态度。

16. 政府正在实施两个项目，以加强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暴力行为方面的多部门和多学科合作，向接触潜在受害者的人员提供培训方案和程序手册，并解决对移徙妇女、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双性人和性别奇异妇女和残疾妇女的暴力行为。

17. 由于政府努力打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赋予妇女权力，妇女的就业率从 2014 年的 47% 增加到 2018 年的 60%。政府还提高了劳动合同的透明度，以解决性别工资差异问题，并为在职或就学的父母或监护人提供免费托儿服务，帮助他们实现更好的工作与生活平衡。

18. 马耳他代表团重申政府承诺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保护妇女控制和自由决定与其性行为、生育子女的时间、人数和间隔有关的事项的权利，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尽管如此，堕胎仍然是非法的。

19. 由于最近的变化，同性伴侣和单身女性有与异性伴侣获得辅助生殖技术的同样权利。此外，由于立法改革，使用医疗辅助生育技术的夫妇能够享受长达 100 小时的带薪休假。

20. 从婚姻平等到性别中性标记，马耳他在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双性人和性别奇异者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得到了人权高专办的赞扬。在平等和不歧视、家庭事务、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法律性别承认和身体完整、民间社会空间和庇护领域，马耳他在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双性人和性别奇异者的权利方面，在欧洲仍然处于领先地位。此外，议会在通过《法定结合法》(2014 年)、《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法》(2015 年)，《性取向的确认、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法》(2016 年)以及《婚姻平等法》(2017 年)期间，对此事项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21. 在马耳他，所有夫妇享有同样的权利。无人仅仅因为其个人特征而被禁止领养孩子，所有人都享有承认其性别认同的权利。此外，还制定了政策，确保跨性别、性别变异和双性别学生的包容性教育和安全的学校环境。

22. 保护儿童权利仍然是马耳他人权议程上的优先事项，政府更加重视儿童的身心健康，特别是弱势儿童的身心健康。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马耳他颁布了《儿童保护(替代照料)法》(2017 年)。该法案满足了对儿童保育制度的审查，除其他外，规定了在司法程序期间对儿童的保护，包括提供儿童辩护律师。

23. 关于残疾人权利，马耳他采取了双管齐下的赋权和保护方法。值得注意的立法文书是《平等机会(残疾人)法》(2000 年)和其他针对残疾人的立法，如《马耳他手语承认法》(2016 年)和《自闭症患者(赋权)法案》(2016 年)。此外，政府召集了由残疾人、学术界人士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公平社会行动理事会，其后于 2014 年启动了国家残疾人权利政策。马耳他还正在最后敲定其国家残疾人战略。

24.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要求，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已被正式指定为独立监测机制。除其他外，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评估公共场所是否做到对所有人无障碍，并为此目的审查规划申请。

25. 马耳他打算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马耳他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国际伙伴密切协商，最终确定了《平等法案》和《人权与平等委员会法案》。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64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7. 乌干达赞扬自第二个审议周期以来马耳他为改善人权状况采取了各种举措，特别是在残疾人权利方面。

28. 乌克兰赞扬马耳他在打击家庭暴力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它鼓励马耳他继续努力捍卫和促进人权，并通过教育提高对人权的认识。

29. 联合王国欢迎在打击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马耳他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和平等委员会。它注意到司法改革取得的进展，并敦促马耳他进一步关注司法进步缓慢的问题。

30.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媒体和诽谤法》废除了刑事诽谤罪。它鼓励马耳他解决恐怖主义融资、洗钱和银行监管方面的腐败问题。它指出，正在进行的关于谋杀记者 Daphne Caruana Galizia 的调查揭示了对法治的挑战。
31. 乌拉圭欢迎在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方面，特别是在孤身未成年人、有子女的移民家庭和孕妇的待遇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扬马耳他采取立法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马耳他在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确保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实现包括性别平等在内的平等，以及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政府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所做的努力。
33. 越南赞赏地注意到自第二个审议周期以来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34. 阿富汗赞扬政府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做的努力，途径包括发展受害者援助服务，培训政府官员，开展提高公众认识举措和建立国家转介机制。
35. 阿尔巴尼亚欢迎为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它赞扬马耳他改革司法部门，包括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将诽谤非刑罪化。它询问为保护记者的安全采取了哪些措施。
36. 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做的努力。它鼓励马耳他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进一步努力，充分保护个人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
37. 阿根廷赞赏地注意到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8. 澳大利亚欢迎为增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所做的努力，并增加妇女加入劳动力。它赞扬马耳他通过了关于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战略和法律。它鼓励马耳他提高女性参与劳动力的动力，并加强妇女在领导和管理岗位上的代表性，并重点关注对老年人的照顾问题。
39. 奥地利赞扬马耳他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以及在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对记者 Daphne Caruana Galizia 遇害表示关注，并询问为确保记者的安全及保护其免受威胁、恐吓和暴力采取了哪些措施。
40. 白俄罗斯注意到批准了若干人权条约，并执行了一项关于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它指出其对以下问题的关注：对移民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拘留非正常移民，被拘留者获得律师的问题，以及令人不满意的拘留条件。
41. 比利时祝贺马耳他融入残疾人，并成功促进和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它对传统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在性别平等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42. 博茨瓦纳赞扬马耳他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及其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但是，它注意到在解决种族主义、性别平等和贩运人口问题方面遇到的挑战。

43. 巴西赞扬马耳他在社会包容、减贫和获得教育的机会方面取得的成就，并赞扬其通过法律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包括使同性婚姻合法化并保护变性者的性别认同权利。

44. 保加利亚赞扬马耳他致力于促进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它注意到通过了《儿童保护(替代照料)法》和国家儿童政策。它注意到马耳他为保护残疾人权利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通过立法，确保残疾人进入公共实体的理事机构。

45. 喀麦隆赞赏地注意到马耳他承诺支持联合国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文书。

46. 加拿大欢迎马耳他采取步骤保护和加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并采取若干法律、战略和政策，特别是在妇女和移民权利方面。

47. 智利欢迎批准各项人权条约。它敦促马耳他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对持续存在对移民的暴力行为和种族歧视表示关切。

48. 中国赞扬马耳他致力于维护其人民的人权，采取反对歧视、种族主义和人口贩运的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

49.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马耳他政府承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它敦促马耳他继续这些努力。它对在处理无国籍问题方面缺乏进展，以及妇女在公共生活和高级决策职位的参与率低表示关注。

50. 科特迪瓦欢迎马耳他政府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并加强规范和体制框架。它鼓励马耳他继续进行旨在改善妇女、儿童和移民状况的改革。

51. 克罗地亚欢迎通过《2014-2024 年国家减贫和社会融合战略政策》。它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应进一步努力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者。

52. 塞浦路斯赞扬马耳他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提高妇女对劳动力市场和公共生活的参与。它还欢迎批准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53. 捷克欢迎采取措施改善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并通过宪法修正案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它鼓励马耳他继续这些努力。

54. 丹麦赞扬马耳他努力保护言论自由，包括通过新的《媒体和诽谤法》。然而，鉴于调查记者 Daphne Caruana Galizia 被暗杀，它对媒体自由的状况和记者的安全表示关注。

55. 埃及赞扬马耳他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它欢迎马耳他努力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特别是避免拘留儿童和妇女。

56. 芬兰注意到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领域仍存在挑战，并鼓励马耳他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它还对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司法系统以及确保法治和善政表示关切。

57. 法国欢迎执行第二个审议周期提出的一些建议，特别是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58. 格鲁吉亚赞扬马耳他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它还欢迎采取措施防止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

59. 德国赞扬马耳他于 2017 年 7 月引入同性婚姻。德国表示关切的是，马耳他武装部队没有明令禁止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

60. 希腊赞扬马耳他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采取鼓励妇女进入或留在劳动力市场的举措，以及颁布《法定结合法》，后者赋予法定结合的同性伴侣享有与异性已婚夫妇同等的权利。

61. 马耳他代表团对会员国提出的一些问题作了答复。关于妇女权利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自 2013 年以来，政府开展了关于健康、性行为和关系教育的提高认识运动。马耳他已经准许在没有医疗处方的情况下出售紧急避孕药具。

62. 关于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问题，妇女占议会议员的 15%，马耳他在欧洲议会中代表的半数。马耳他总统是一位女性。该代表团表示马耳他承诺在公共领域促进性别均衡的代表性。2017 年的政府方案中列入了提高妇女参与议会的积极措施，并已开展了全国性的讨论，以实现性别平等目标。政府将发表一份绿皮书，说明将提交议会的各宪法修正案。

63. 政府一直在审议法律修正案，以允许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撤销对该《公约》的一些保留。但是，马耳他将保留对该《公约》第 16 条的保留。

64. 关于打击腐败、洗钱和金融犯罪，2016 年对司法部门进行的宪法改革加强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此外，对银行业，马耳他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有一个强有力的监管框架，自 1968 年以来一直有法律框架。

65. 马耳他增加了金融情报分析股的财政拨款和人力资源，以加强其在减轻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风险方面的监督作用。该股一直按照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运作。《防止洗钱法》(1994 年)为金融情报分析股的独立性和广泛的调查权力提供了保障。该股还被授权通过征收相当高的罚款来确保对反洗钱法的遵守。

66. 此外，马耳他已将欧洲联盟各项反洗钱指令纳入国家法律，并继续与欧洲委员会讨论如何改进其法律框架的问题。

67. 政府正在积极努力，拯救数千名海上移民并保护他们的权利。负责海上搜救的马耳他武装部队受到国际法规定的指导。与此同时，寻求庇护者福利署一直在向寻求庇护者提供物质支持和食宿。

68. 此外，寻求庇护者有权获得紧急保健和医疗。马耳他已将欧洲联盟《收容条件指令》纳入国家法律，它确保对家庭生活的保护，以及与法律顾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接触的机会。该立法还为寻求庇护者提供了在九个月后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只要他们保留了自己的身份。随着国家移民融合战略的通过，寻求庇护者可以在其申请确定之前提出融合请求。

69. 马耳他已经执行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某些条款，包括那些旨在预防和解决被遗弃儿童无国籍问题的条款。与此同时，政府正在考虑批准该《公约》的可能性。

70. 2015 年成立的人权和融合总局被指定为负责协调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家机制。该局与民间社会组织就与人权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合作。

71. 《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2018 年)加强了将贩运、强迫卖淫和性剥削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规定。已经增加了用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协助剥削受害者的预算拨款。资助的新项目之一侧重于提高公众对防止贩运人口的认识。第二个项目旨在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支持，并减少再次被贩运的机会。此外，通过协商进程加强了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的合作。

72. 至于精神卫生服务，马耳他将花费 3000 万欧元，建立一个新的精神病院，并翻新现有的精神病院。在《2020-2030 年国家卫生战略》中，精神卫生已被确定为优先领域。此外，世界卫生组织为起草精神卫生计划提供了技术援助。

73. 马耳他正在努力改善其司法部门。民事法院、刑事(高等)法院和家庭法院的未决案件数目减少，刑事案件的结案率有所增加。最近民事法院内的一个新商业分庭开始运作。

74. 在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长期磋商后，马耳他议会即将开始讨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在这方面，《人权和平等委员会法案》设想建立一个国家机构，以保护人权，并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发布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它将作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和欧洲联盟关于平等的立法。

75. 罗马教廷承认马耳他政府努力打击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在工作场所营造有利于家庭的环境。它还欢迎努力为继续经过马耳他的移民和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6. 匈牙利赞扬马耳他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开展筹备工作。匈牙利还赞扬马耳他努力加强关于平等问题的立法。

77. 冰岛赞扬马耳他议会决定批准关于婚姻平等的立法，将完整的婚姻权利扩大到同性伴侣。它指出，过去几年，马耳他一直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的坚定支持者和倡导者。

78. 印度尼西亚满意地注意到，马耳他政府努力保障基本自由和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它欢迎批准“第四个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在 2017 年设立妇女权利委员会。

79. 伊拉克欢迎马耳他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执行上一个审议周期建议的计划。

80. 爱尔兰欢迎马耳他政府采取步骤，修改反歧视法律框架，禁止把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宗教作为歧视的理由。它赞赏地注意到，政府承诺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81. 意大利赞扬马耳他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努力通过教育领域的提高认识运动消除性别歧视，促进就业中的性别平等，并通过平等机会维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

82. 日本欢迎马耳他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努力，包括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它赞赏地注意到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83. 约旦赞扬马耳他采取步骤执行上一个审议周期的建议，并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以及进行立法改革以纳入马耳他所加入的国际条约。

8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马耳他在执行上一个审议周期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包括执行与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有关的建议。

85. 利比亚赞扬马耳他为执行上一个审议周期的建议，特别是那些旨在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保健和教育部门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并赞扬它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86. 马尔代夫赞扬马耳他努力通过国家残疾人权利政策和《残疾人(就业)法》，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87. 墨西哥注意到成立了旨在将平等纳入所有政府进程的妇女权利委员会，批准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以及《残疾人(就业)法》修正案生效。

88. 黑山赞扬马耳他加强国家人权规范框架。它鼓励马耳他在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它注意到马耳他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以及采取措施，以使其立法与该《公约》的条款保持一致。

89. 尼泊尔赞赏地注意到，实施了国家减贫和社会融合战略政策，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它还注意到为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以及维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90. 荷兰赞扬马耳他采取立法措施，确保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并赞扬其承诺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它对记者的安全表示关注。它对在任何情况下堕胎仍属于刑事犯罪感到遗憾。

91. 菲律宾赞扬马耳他采取旨在保护人权的立法措施，并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就业中的性别平等；以及它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保障措施。

92. 葡萄牙赞扬马耳他于 2015 年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并修改了其反歧视的法律框架，禁止将宗教、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作为歧视理由。它还赞扬为保护移民权利所做的努力。

93. 大韩民国赞赏地注意到《刑法》修正案旨在禁止对儿童进行体罚，并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9 岁提高到 14 岁。它欢迎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刑事犯罪。

94.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在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歧视和性别暴力以及改善儿童保护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尤其欢迎通过《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设立妇女权利委员会和通过《儿童保护(替代照料)法》，该法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核心。

95. 罗马尼亚赞扬马耳他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赞扬它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设性接触。它注意到自第二轮审议以来政府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96. 塞内加尔欢迎马耳他在执行第二个审议周期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指出，自 2012 年以来，政府进行的体制和行政改革巩固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尊重。

97. 塞尔维亚赞扬马耳他自上次审议周期以来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并赞扬它的建设性态度和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公开对话。

98. 新加坡欢迎政府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尤其是通过妇女权利委员会、免费儿童保育计划和延长公务员陪产假来实现。它赞扬马耳他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注意到通过了“第四个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行动计划”。

99. 斯洛文尼亚担心对暗杀 Daphne Caruana Galizia 的调查未能找到那些幕后指使杀害该记者的人。它赞赏地注意到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以及对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授权的立法修改，以使其符合《巴黎原则》。

100. 西班牙欢迎马耳他努力消除有关移民的陈规定型观念，并消除对他们的歧视。它欢呼《媒体与诽谤法》的通过，并对把刑事责任年龄从 9 岁提高到 14 岁表示赞赏。

101. 巴勒斯坦国欢迎马耳他采取步骤打击歧视，包括延长国家人权和平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以及制定接收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的战略。

102. 瑞典祝贺马耳他通过了一项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的法律，并采取步骤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及加强移民融入战略。它指出，最近谋杀记者 Daphne Caruana Galizia 的事件揭示出与调查腐败、洗钱和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风险。

103. 瑞士欢迎为承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而作出的法律修订，包括法律承认同性伴侣之间的伙伴关系。它关切地注意到，谋杀 Daphne Caruana Galizia 对马耳他言论自由的状况，特别是新闻自由的状况提出了质疑。

104. 突尼斯欢迎马耳他为加强其法律和体制框架，扩大国家人权和平等委员会的权力以及批准各种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伊斯坦布尔公约》所作的努力。

105. 马耳他代表团感谢会员国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问题和建议。马耳他政府决心接受尽可能多的建议，以进一步提高其公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106. 由于批准了各种人权文书并成为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的成员，马耳他取得了重大进展。政府将继续巩固这些成就。

107. 对先前审查的回顾性评估表明，马耳他在许多领域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保护少数群体和妇女权利方面。政府对所有夫妻实行同居权、法定结合和婚姻平等，不分性别或性认同。家庭生活和平等领养的权利已扩展到单身人士。

108. 此外，马耳他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并促进他们融入劳动力市场。为确保妇女的经济独立，已采取措施便利就业或重返劳动力市场。马耳他向外国人开放，并继续履行其对难民和享有辅助保护者的义务。在保护妇女和残疾人权利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109. 最后，政府必须继续努力加强国家机构，增加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并扩大社会对话。应将人权纳入所有政策和实践的主流，并作为今后所有改革的主要参照点。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0. 马耳他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议并表示赞同：
- 110.1 加强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塞内加尔);
 - 110.2 按照《巴黎原则》，加紧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乌干达);
 - 110.3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权限的综合国家机构(乌克兰);
 - 110.4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喀麦隆);
 - 110.5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西班牙);
 - 110.6 建立一个独立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芬兰);
 - 110.7 采取行动，建立一个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权限的国家机构(智利);
 - 110.8 如以前所建议，按照《巴黎原则》，加快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内部进程(哥斯达黎加);
 - 110.9 考虑进一步采取必要步骤，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10.10 通过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匈牙利);
 - 110.11 加强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印度尼西亚);
 - 110.12 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作为独立机构的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
 - 110.13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权限的综合国家机构(葡萄牙);
 - 110.14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专门的国家人权机构(大韩民国);
 - 110.15 建立一个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平等待遇权的机构(希腊);
 - 110.16 进一步保障各群体的权利，包括移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中国);
 - 110.17 确保今后建立起草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协商进程，并举办与民间社会的会议，以评估审查的结果(芬兰);
 - 110.18 在执行当前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和起草下一周期报告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斯洛文尼亚);
 - 110.19 继续努力禁止生活各领域中的歧视，从而实现精简和加强平等(希腊);
 - 110.20 通过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和方案，提高对平等和不歧视的认识，特别是对移民等弱势群体的歧视的认识(埃及);
 - 110.21 继续促进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并为公职人员提供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的适当培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0.22 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消除不平等现象，维护可持续发展(越南);

- 110.23 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步骤，确保充分执行反歧视立法，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性取向、性别认同等的歧视(捷克)；
- 110.24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歧视，保护弱势群体，传播不歧视移民的文化(利比亚)；
- 110.25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不容忍、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印度尼西亚)；
- 110.26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现象(埃及)；
- 110.27 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报告，包括在获得就业、住房和服务方面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和种族歧视行为(博茨瓦纳)；
- 110.28 采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反对仇外心理和歧视的立法，给予移民以特别的注意(智利)；
- 110.29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社交网络中煽动种族仇恨，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白俄罗斯)；
- 110.30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外国人的仇恨言论，促进差异和宽容的文化(突尼斯)；
- 110.31 执行打击仇恨犯罪的法律文书和提高认识运动，以促进尊重和容忍，并确保歧视的受害者能够获得一切必要的法律补救办法，加快对责任人的调查和惩罚(西班牙)；
- 110.32 采取旨在结束传统陈规定型观念的综合政策(比利时)；
- 110.33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10.34 遵守欧洲联盟的反洗钱和反恐金融指令(美利坚合众国)；
- 110.35 确保全面实施欧洲各项反洗钱指令(法国)；
- 110.36 加强反腐机构，包括执行反洗钱条例(瑞典)；
- 110.37 加强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使每个马耳他公民在法律面前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比利时)；
- 110.38 继续维护从受孕到自然死亡的生命权(罗马教廷)；
- 110.39 改进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工作，包括扩大有关理事会的任务，使其能够进入剥夺自由场所(白俄罗斯)；
- 110.40 确保所有被警方拘留的人在整个警方拘留期间，包括在任何警方讯问期间，都可以有效地获得律师的帮助，并相应修改《刑法》的有关规定(匈牙利)；
- 110.41 采取进一步措施，为被关押在审前拘留场所的人提供合格的保健援助(白俄罗斯)；
- 110.42 继续改善监狱的生活条件(美利坚合众国)；
- 110.43 实施有针对性的战略，以加快司法程序，确保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作出裁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0.44 确保彻底调查犯罪和违法行为，并在合理的时间内结束法庭案件(荷兰)；

110.45 废除《刑法》第四章，以便除了确保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人身和法律保护外，将诽谤非刑罪化，并保证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能够得到充分行使(西班牙)；

110.46 加强行使言论自由的保障措施，特别是在涉及公职人员和机构问责制的案件中(罗马教廷)；

110.47 采取措施加强媒体的独立性，特别是从《媒体和诽谤法》中删除诉诸刑事诉讼的可能性，因为这构成了对新闻自由施加压力和审查的手段(比利时)；

110.48 按照马耳他《宪法》的规定，并根据其在这一领域的国际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得到充分行使(瑞士)；

110.49 为马耳他的媒体多元化和独立性创造有利环境，切实保证记者的安全，并保障适当和公正的调查(捷克共和国)；

110.50 充分调查对记者的所有威胁、骚扰和暴力行为，不仅将直接犯罪者，而且将煽动他们犯下这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丹麦)；

110.51 调查和起诉针对记者的恐吓和暴力案件(澳大利亚)；

110.52 对所有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暴力、威胁和攻击案件进行独立、公正、迅速、彻底、有效、可信和透明的调查，从而确保问责制(奥地利)；

110.53 不遗余力地全面调查 Daphne Caruana Galizia 被暗杀事件，以查明所有参与人员，并确保对这一罪行不会有罪不罚(斯洛文尼亚)；

110.54 鉴于记者 Daphne Caruana Galizia 被害事件，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和支持致力于揭露腐败和其他最高公共利益事项的记者(冰岛)；

110.55 修订关于政党筹资和选举委员会调查权力的立法，以便加强政党捐款的透明度，并对实现这些捐赠的先决条件实行有效的公共控制(德国)；

110.56 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伊拉克)；

110.57 加大力度打击腐败和贩运人口活动，包括改进相关立法和执法实践(白俄罗斯)；

110.58 确保执行“第四个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增加对贩运人口案件的定罪(博茨瓦纳)；

110.59 确保为有效执行“第四个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行动计划”分配足够的资源，特别是改善对贩运活动儿童受害者的支持(新加坡)；

110.60 通过立法和执行 2017 年至 2019 年“第四个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行动计划”规定的措施，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努力(菲律宾)；

110.61 对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进行审查，以加强调查和起诉与贩运有关的犯罪，同时确保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0.62 继续努力保护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并确保向他们提供法律补救措施(阿尔及利亚)；
- 110.63 继续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包括发展受害者援助服务，为政府官员提供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印度尼西亚)；
- 110.64 进一步努力根据贩运活动受害者的需要对其提供协助(格鲁吉亚)；
- 110.65 采取进一步措施，协助贩运活动的受害者，例如提供适合受害者具体需要的安全住所(爱尔兰)；
- 110.66 改进查明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制度，在儿童、非正常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案件中尤其如此(西班牙)；
- 110.67 通过改善机构间互动，加强受害者援助服务，培训政府官员，提高公众认识和其他相关举措，继续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保加利亚)；
- 110.68 继续调查贩运人口活动，同时铭记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以加强打击此类贩运活动的努力(日本)；
- 110.69 确保老年人获得的服务是有尊严、价格合理且随时可用的(澳大利亚)；
- 110.70 继续执行旨在改善获得保健服务和健康教育的政策，特别注重青年的需求(摩尔多瓦)；
- 110.71 继续努力促进各级国民教育体系中的人权教育(越南)；
- 110.72 继续努力建立全面的性教育体系(奥地利)；
- 110.73 继续执行 2014 年至 2024 年期间教育战略框架，以缩小男孩与女孩之间的教育成果差距(阿富汗)；
- 110.74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行为(马尔代夫)；
- 110.75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科特迪瓦)；
- 110.76 加倍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建立保障他们可以诉诸司法的机制(阿尔及利亚)；
- 110.77 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墨西哥)；
- 110.78 继续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突尼斯)；
- 110.79 继续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日本)；
- 110.80 全面落实立法和实际工作，解决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包括确保对受害者的支持(澳大利亚)；
- 110.81 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尊重和履行与性别暴力问题有关的国际义务，包括对警察部队和司法部门进行适当培训(加拿大)；
- 110.82 投入适当资源，确保执行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有关的现有战略，包括确保获得安全、负担得起和现代的避孕手段以及与之相关的信息(加拿大)；

- 110.83 通过教育和计划生育等途径，确保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澳大利亚)；
- 110.84 改善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可获性(冰岛)；
- 110.85 继续采取旨在促进就业中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决策职位的举措(罗马尼亚)；
- 110.86 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制定支持妇女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政策(新加坡)；
- 110.87 采取立法措施并实施公共政策，以增加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哥斯达黎加)；
- 110.88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并加速妇女充分并平等地参与竞选和任命的机构(冰岛)；
- 110.89 继续努力加强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的政策和战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0.90 继续采取步骤，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包括解决虐待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喀麦隆)；
- 110.91 继续采取措施，涵盖各个领域中各种与儿童有关的问题，例如教育、保健、福利支助等，以保障更好的保护，并改善儿童发展和福祉的机会(罗马尼亚)；
- 110.92 采取措施，促进和确保青年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实现(摩尔多瓦)；
- 110.93 采取必要措施，对保护残疾人权利实行基于人权的方法，并将这种方法纳入国家立法和公共政策(阿根廷)；
- 110.94 采取进一步措施，向所有残疾人，特别是儿童提供福利服务和援助(保加利亚)；
- 110.95 继续努力促进对残疾儿童的包容性教育(塞浦路斯)；
- 110.96 继续致力于促进赋予残疾人权力，确保他们享有平等的机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0.97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并为有关的国家机制提供必要的支持(约旦)；
- 110.98 加强在该国保护和促进移民人权的机制(乌干达)；
- 110.99 加强努力，消除对移民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除其他外，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以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阿富汗)；
- 110.100 加强努力，消除对移民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除其他外，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以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葡萄牙)；
- 110.101 开展宣传活动，促进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容忍和包容，并运用立法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墨西哥)；

110.102 加强努力以消除对移民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特别是开展促进容忍的提高认识运动(科特迪瓦)；

110.103 继续加强努力，消除对移民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以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巴勒斯坦国)；

110.104 进一步努力打击对外国人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伊拉克)；

110.105 为移民提供有效保护(喀麦隆)；

110.106 继续有效保护和保障移民和难民、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基本人权(罗马教廷)；

110.107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的权利(尼泊尔)；

110.108 加强旨在提高民众认识的措施，以消除对移民和难民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并调查和制裁对他们的歧视行为(阿根廷)；

110.109 规定有效保护移民免遭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并按照国际标准，保障他们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白俄罗斯)；

110.110 确保按照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给予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公平的待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0.111 确保在拘留营的不正常情况下尊重移民的权利(塞内加尔)；

110.112 继续打击对难民和未成年人的歧视(塞内加尔)。

111. 马耳他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时作出答复，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

11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克罗地亚)(西班牙)；

111.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撤销对该《公约》的保留(阿尔巴尼亚)；

111.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作为优先事项，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所有未提交的报告(捷克)；

111.4 如黑山在上一个审议周期所建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

111.5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西班牙)；

111.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西班牙)；

111.7 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11.8 考虑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11.9 批准 1954 年和 1961 年关于无国籍状态问题的公约(奥地利)；

111.10 签署并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瑞典)；

- 111.11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黑山);
- 111.12 撤销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1 项和第 3 项的保留，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残疾人能够充分行使其投票权(奥地利);
- 111.13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这些保留不符合男女平等原则，并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法国);
- 111.14 采用公开的择优程序，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遴选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1.15 进一步加强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和议会监察员的独立性和任务规定，使其符合《巴黎原则》(格鲁吉亚);
- 111.16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日本);
- 111.17 确保其政策、立法、条例和执行措施有效服务于防止和解决工商企业极有可能在冲突局势中涉足侵权的问题，包括在外国占领情况下的这种问题(巴勒斯坦国);
- 111.18 增加腐败和金融犯罪案件的调查数量，并酌情增加起诉数量(美利坚合众国);
- 111.19 确保《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具备正常运作所需的权力和工具，包括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其任务规定涵盖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和查阅有关虐待指控的相应文件(捷克);
- 111.20 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所有拘留案件均受到非歧视性司法审查(大韩民国);
- 111.21 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包括根据国际法，包括人权和难民法以及现有的欧洲立法，寻求拘留的替代办法(瑞典);
- 111.22 确保由特别少年犯法庭而非普通法院来审判 16 至 18 岁的儿童(西班牙);
- 111.23 修订公共服务媒体立法，包括任命程序，以建立防止政治干预的保障措施(德国);
- 111.24 继续改革关于媒体的立法，以更好地保护记者(法国);
- 111.25 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记者的保护(希腊);
- 111.26 采取有效措施，例如建立保护记者的国家机制，以保障记者的安全和行使言论自由(墨西哥);
- 111.27 对谋杀 Daphne Caruana Galizia 的事件进行透明的调查，并尽职尽责地确保正义得到伸张(瑞士);
- 111.28 保证对杀害记者 Daphne Caruana Galizia 的事件进行独立、有效的公开调查，并加强旨在确保记者安全的政策(巴西);

- 111.29 继续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机制，并保障给予受害者充分的保护、赔偿和补偿(马尔代夫)；
- 111.30 在《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案》中，包括在其序言和执行文书 中，明确提及性别不平等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联系(智利)；
- 111.31 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特别是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平等，并消除 工资差距(突尼斯)；
- 111.32 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适当调查针对他们的暴 力案件，为所有妇女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增加拥有充足资源的收容所数 目，并改善对法律机构和警察部队工作人员的培训(克罗地亚)；
- 111.33 通过适当调查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案件和建立受害者康复系 统，继续并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塞浦路斯)；
- 111.34 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适当调查针对他们的暴 力案件，建立受害者康复系统，为所有妇女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增加拥有 充足资源的庇护所数目，并改善对法律机构和警察部队工作人员关于这一问 题的培训(塞尔维亚)；
- 111.35 确保残疾人、特别是盲人和智障人士有权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 (大韩民国)；
- 111.36 努力解决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住房需求，特别是改善开放式中心 的生活条件(加拿大)；
- 111.37 促进移民融入马耳他社会，减少个人在申请公民身份之前所需的 在马耳他居住时间，目前的要求是 18 年以上(乌拉圭)；
- 111.38 确保在海上获救的移民和难民迅速上岸，其人权受到充分尊重， 他们不遭到任意拘留，并获得寻求庇护的真正机会，同时避免对参与海上救 援活动的人进行刑事定罪(巴西)；
- 111.39 建立国家机制，确定无国籍人士，并保障他们的权利和保护(墨西 哥)。
112. 马耳他已经审查并注意到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
- 112.1 考虑加入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 约》(乌拉圭)；
- 112.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 补充其在促进移徙者福利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菲律宾)；
- 112.3 使法律符合几项人权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将堕胎非刑罪化，最好 是完全非刑罪化，但至少在母亲的生命或健康处于危险之中时使堕胎非刑 罪化(荷兰)；
- 112.4 改革堕胎法，以使其合法化，并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提 供，特别是计划生育的提供(法国)；
- 112.5 修订《刑法》，将强奸、乱伦和胎儿严重受损情况下的终止妊娠 非刑罪化，并取消所有惩罚措施(丹麦)；

112.6 采取措施，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对有关自己的身体和生殖作出决定的能力，包括使堕胎合法化(瑞典)。

11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lta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for European Affairs and Equality, Ms. Helena Dalli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Joseph Camilleri – Permanent Secretary at the Ministry for European Affairs and Equality;
- Mr. Olaph J. Terribile –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alt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 Mr. Joseph Vella – Chef de Cabinet at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Malta to the European Union;
- Dr. Charmaine Gauci – Director General,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ce of Public Health;
- Ms. Maria Galea – Director General, Strategy and Support Office, Ministry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 Dr. Daniel Attard – Government Spokesperson, Ministry for European Affairs and Equality;
- Mr. George Sultana – Director, Policy Development and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 Ministry for the Family, Children's Rights and Social Solidarity;
- Mr. Silvan Agius – Director, Human Rights and Integra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for European Affairs and Equality;
- Ms. Francesca Gatt – Director, Global Issue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Promotion;
- Dr. Ann Marie Cutajar – Lawyer,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s. Renee Laiviera – Commissioner,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Equality;
- Mr. David Cassar –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Malt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 Mr. Roberto Pace –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Malt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 Ms. Justine Micallef –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Malt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